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　　第十四期　　司法周刊　　（第四版）

基院觀護人座談會

建議設置少年之家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七十年度第一次榮譽觀護人座談會於本（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該院禮堂舉行，共有五十餘位榮譽觀護人參加，座談會由院長唐錦黃主持。會中邀請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理事長張甘妹教授演講，首先她以統計數字分析少年犯罪原因和少年觀護制度的利弊，復介紹世界各國對少年犯處遇的轉向計劃。她強調建立觀護制度不但可節省公帑，而且還可鼓勵罪犯自新。並呼籲大家要發揮高度愛心與熱忱，全力支持協助政府輔導青少年走向正途，以共同維護社會秩序。張甘妹教授同時希望司法當局能提高觀護人的地位與待遇，並能大量增加名額，減輕觀護人的工作負擔，鼓舞其士氣，以提高觀護工作績效。與會人員發言非常踴躍，他們發言重點如下：建議基隆市政府編列預算設置少年之家，以有效的防止少年再犯。建議衛生署加強藥物管理，以減少虞犯的發生，建議觀護人室設立輔導專線電話，俾使榮譽觀護人和少年家長能與法院觀護人加強聯繫。建議司法當局加強對少年犯罪原因的研究與分析，以供刑事政策之釐訂。建議對於偶發初犯，犯罪情節輕微者不宜遷保護管束之參考和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供觀護人作爲執行保護管束中之少年已滿十八歲者如再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各款所列之行爲時能通知少年法庭，俾供是否撤銷保護管束之參考。凡決議事項內容有涉及其他機關者則由該院分函各有關單位參考辦理，會議歷時二小時結束。（朔）

金門地院院務會議

厦門高分院王院長親臨指導

勉同仁勤愼奉公熟研賠償法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七十年會計年度行將結束，特於本（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在該院會議室舉行七十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邀福建厦門高分院，檢蒞金開庭長履任以來，由於領導有方，發揮外交才能，加强戰地各機關聯繫，與各界融洽合作，無論審判行政各項措施，環境整頓，井然有序，皆有優越表現，與同仁辛勤服務精神，深表嘉許，並勉勵朝此方向希望同仁相處，親切和諧，互助合作致詞略謂：「……分院於日前舉行審判業務座談會，就「劃分法律審草案」應行調查事項一一詳予指示，不得僅具體結論，已於六月四日備函陳報高院彙轉，建議要點如下：㈠第三審法院就二審所確定或回更審所指示法律上之見解，應以明確肯定之語意爲之，不得模棱兩可。㈡發回意旨法律上就此次赴臺北參加法律座談會及院長會議，重點報告如下：㈠司法院洪副院長指示：明確劃分法律審事實審，使司法業務邁入新的領域，預定七十一年六月一日實施應講解宣導有關法令。（致遠）

花高分院舉行

審判業務座談

【本刊花蓮訊】訴法四七六條、四七八條二項規定仍應詳予斟酌調查。㈡發回二審更審之判決，第三審應將應行調查事項一一指明一、二項，而對其他違背法令事項擱置不論。㈢發回更審所指示法律上之見解，應以明確肯定之語意爲之，不得模棱兩可。㈣發回意旨法律上就此次赴臺北參加法律座談會及院長會議，重點報告如下：㈠司法院洪副院長指示：明確劃分法律審事實審，使司法業務邁入新的領域，預定七十一年六月一日實施。司法官養成不易，希共體時艱，爲國家宏揚法治努力。㈡法官辦案情理法兼顧，正確、迅速皆重要，二者如不得兼，先求正確。㈢褚院長報告國家賠償法訂於本（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極爲重視，爲配合該新法之實施，已成立國家賠償事件專庭，由民三庭辦理，自七月一日起受理該類案件。（拯）

中高分院成立

國家賠償專庭

【本刊臺中訊】國家賠償法訂於本（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極爲重視，爲配合該新法之實施，已成立國家賠償事件專庭，由民三庭辦理，自七月一日起受理該類案件。（拯）

臺中監獄同仁

捐血運動

【本刊臺中訊】臺灣臺中監獄同仁爲響應捐血運動，特洽請臺中捐血中心於本（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派員至監採血，當日共有經採血鑑驗合格捐血人員卅餘人參加，爲時一小時結束，總共採集約七千餘西西之鮮血，充實血庫不少血源，臺中捐血中心對該監同仁踴躍捐血義舉，至表欽佩。（輿）

提高財務執行績效

雲林地院與稅處座談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爲加强與移案機關業務配合，暨財務案件執行績效之提高，特於日昨（六月十九日）假斗六鎮雲林稅捐處聯合舉行財務執行案件座談會，由該院孫院長親臨主持，該院出席人員計有庭長、推事、書記官長、主科書記官等一行八人，雲林稅捐處李處長亦率同該處有關主管人員參加。孫院長嘉祿在會中指出財務執行案件係貫徹國家財政政策，其業績之良窳，直接影響國庫稅收甚鉅，對於培養納稅義務人守法精神，如何便利納稅人踴躍繳稅作業，以達到充裕國庫，厚植國力，實爲當前財務案件急宜加强改善的重要措施，同時對該院財務執行同仁暨稅務機關同仁平時努力辛勞，表示慰勉之意。繼即開始討論重要提案，計有四十餘種。

提案內容，共分五大類，即：㈠稅務機關移案方面；㈡會同執行方面；㈢查封拍賣方面；㈣行政方面；㈤財務裁定方面，均由與會人員熱烈討論，發言踴躍，其中對多年來未獲解決之問題亦均獲得可行決議，俾作今後執行實務上之參考，會議歷時四小時餘，圓滿結束。（驥）

屏東地院工作會報

管院長提示改進業務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管院長鑑於國家賠償法，即將於七月一日實施，此法之施行，使我國民主法治又向前邁進一步。臺灣臺中監獄典獄長胡擊雷爲妥善因應準備，以加强同仁對該法之認識與瞭解，避免損害賠償事件之發生，除於今年年初指派甫由研究所畢業之該監教誨師張伯宏，於動員月會中對國家賠償法詳加解說外，又於本月十五日上午七時再邀請臺中地檢處檢察官林松虎假該監中山堂作專題演講，林檢察官對國家賠償法之成立經過、精神所在、構成要件、時效問題、實施程序及監所同仁應注意之事例，深入淺出地剖析，內容充實，口齒清晰，講演歷一小時結束，聽者莫不認爲收獲匪淺。（興）

【本刊臺中訊】國家賠償法即將於本年七月一日實施，此法之施行，使我國民主法治又向前邁進一步。臺灣臺中監獄典獄長胡擊雷爲妥善因應準備，以加强同仁對該法之認識與瞭解，避免損害賠償事件之發生，除於今年年初指派甫由研究所畢業之該監教誨師張伯宏，於動員月會中對國家賠償法詳加解說外，又於本月十五日上午七時再邀請臺中地檢處檢察官林松虎假該監中山堂作專題演講，林檢察官對國家賠償法之成立經過、精神所在、構成要件、時效問題、實施程序及監所同仁應注意之事例，深入淺出地剖析，內容充實，口齒清晰，講演歷一小時結束，聽者莫不認爲收獲匪淺。（興）

【本刊臺南訊】臺南看守所於本（六）月十八日下午五時舉行六月份動員月會，全體員工除值勤外，均出席參加，月會由戒護課長劉奕順輪任主席。此次月會並邀請臺南地檢處林檢察官崑城講解「國家賠償法」，林檢察官學識淵博，講解精闢，分析透澈，演講歷一小時得餐點乙份享用。（良）

配合國家賠償法實施

中監南所高監邀檢察官專題演講

【本刊高雄訊】高雄監獄王典獄長爲使該監同仁，對國家賠償法的認識與了解，進而建立法律與責任觀念，使國家損害賠償事件減至最低程度，特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葉檢察官金寶，於六月廿三日下午四時舉行動員月會時對該監全體同仁講解國家賠償法，闡述立法之精神，並說明與監所業務有關的損害賠償事項，如管教人員執行或怠於執行職務時所生之一切不法損害，以及監所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的欠缺所生之損害，以致造成損害之賠償，同時舉例說明監所常見及易於發生的情形，聽講同仁咸認收益良多，了解執行職務時，更能遵守法規謹愼執行工作，對損害的發生，井分始在與會人員掌聲中結束。繼即舉行五、六月份慶生會，十二名壽星「壽星」二字之上，多所貢獻，特頒贈「績效卓著」銀牌一面，以誌永念。蔣、吳二員自本所成立不久，即奉調來所服務，一旦退休離去，同仁均感依依不捨。（郎）

彰所歡送退休人員

頒贈「績效卓著」銀牌

【本刊員林訊】臺灣彰化看守所管理員蔣耀、吳祖藤二員自願申請退休，奉准自五月一日生效，該所假五月份動員月會舉行歡送茶會，該所陳所長感念蔣、吳二員服務監所達二十年以上，多所貢獻，特頒贈「績效卓著」銀牌一面，以誌永念。蔣、吳二員自本所成立不久，即奉調來所服務，平日任勞任怨，與同仁和睦相處，一旦退休離去，同仁均感依依不捨。（郎）

基檢推行自强活動

促進團體合作效益

【本刊基隆訊】午召開處務會議，檢討一年來工作之得失，並宣示下年度工作計畫，期勉同仁共同努力，爭取績效。會後全體員工在處內舉行慶生晚會，會中由林檢察官主持，會中並由各科室工作報告後，綜合重要提示：勉勵全體同仁要增列研讀國家賠償法，並舉行測驗比賽，以資鼓勵。與七十年會計年度結束，動用預備金添置中文打字機一臺，節餘流用經費作有效用途，充實圖書設備，增購辦案參考書籍其他名著二百七十七册，戰備水井加裝抽水馬達，修繕油漆院宇宿舍房屋等事項。（美）

屏東地院舉辦

少年輔導活動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少年法庭爲促進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特於六月十四日以育樂方式舉行少年假日輔導活動，召集受輔導學生領導舉行各項健行及趣味性競賽活動，精神愉快。回程中又赴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參觀，並全體向先總統蔣公銅像行禮致敬。於下午五時許全隊安返屏市。（祺）

敬告讀者

敬啓者：本刊第一至第六期現已售罄，日來屢承讀者索購，無法供應，殊深歉仄！特此奉告，敬請諒察爲幸！

司法週刊社　敬啓